

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电子商务助推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项目承办企业：

《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电子商务助推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已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石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石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代章)

2021年10月28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电子商务助推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贯彻落实《石林彝族自治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方案》（石发〔2021〕13号）、《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发〔2021〕1号）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结合石林县乡村振兴发展实际，将发展电子商务与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扎实推进电子商务助推乡村振兴，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原则，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重中之重，把电商推进乡村振兴作为重要抓手，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通过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引导农民种植适宜电商销售的特色产品，助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带动农户就业创业。同时通过解决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行“最后一公里”双向流通渠道，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并让各种便捷服务惠及普通民众，为全县乡村振兴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任务

（一）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显著提高

进一步提高石林人参果、雪莲果、大可枇杷、石林刺绣等现有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做大做强现有农村电商龙头企业；村级电商服务站点覆盖全市 70%以上的行政村，全县网购人口比例显著提升。

（二）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基本建成

建立统一的物流配送体系，建成功能相对完善的县级农村电子商务仓储及物流服务设施，农村商品物流配送能力和农产品商品化率大幅提高，基本实现快递到乡镇，配送到村社。

三、实施原则

（一）市场为主，政府扶持。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政府主导，建立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有效带动和促进乡村振兴。

（二）统筹规划，创新发展。将电商助推乡村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总体部署和工作体系，实施电商助推乡村振兴工程。以商业模式创新，提升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结合我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文环境和自然资源等基础条件，加快发展“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着眼长远，理性推进，因乡镇而异，探索具有本地农村特点的电子商务助推乡村振兴新路径和新模式。

（四）以点带面，重点突破。围绕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

关键问题和环节，集中力量解决物流、人才、技术、金融服务等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提升电商助推乡村振兴示范效应，形成电商助推乡村振兴推广机制。

四、主要工作

（一）建立行政推进体系。以已成立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为机构，全面推进全县电子商务助推乡村振兴的方案设计、政策制定、协调指导、工作推进、检查考核等工作。成立县电子商务协会，形成政府、协会、服务点三级共同推进电商助推乡村振兴的工作体系。

（二）加强农村电商人才的培养，提高农村信息人员素质，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人才保障。对县、乡镇（街道）、村三级干部，贫困户、创业青年、农民，农村合作社、企业人员等不同层次、不同年龄段人员进行多层次、多渠道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企业、农村服务网点等相关人员应用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的能力，努力使电子商务成为吸纳返乡青年、贫困户、农村复转军人等就业的重要渠道，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三）打造一批电商品牌，以品牌打造助推农村电商发展，为乡村产业振兴开路。按照“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原则，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培育“石林人参果”或“石林雪莲果”等特色公共品牌。支持农产品“绿色”“有机”“无公害”等资质的申报认证，加强特色产品品牌化建设，借助网络平台，扩大农产品品牌知名度，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四）健全电子商务进农村服务网络，夯实电商助推乡

村振兴硬件基础。建设县、乡镇、村三级电商服务网络平台，在县城设立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在乡镇设立服务站，在行政村设置服务点。加大对物流、快递企业的扶持整合力度，探索解决农村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通过和大型电商物流企业合作，全面铺开农村快递物流网络，打通农村网络购销运输配送渠道。

（五）建立电商快递物流服务中心，构造完善农产品销售网络，为乡村振兴发展夯实基础。在现有物流网络的基础上，整合现有物流资源，多形式、多渠道、多类型发展物流快递服务业，通过物流补贴、免费提供物流车辆等方式鼓励和扶持物流快递企业在乡镇建立符合电商发展需要的物流服务站，在行政村建立快递服务点，解决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行“最后一公里”双向流通渠道，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开展统一收购，集中配送，提高网货配送效率，到 2021 年底实现物流快递乡镇基本覆盖，功能覆盖到村。

（六）积极引导农产品电商化。鼓励电商企业拓展农产品业务，帮助开展行政村的特色产品网上销售。针对有条件的年轻人，给予培训和手把手带教，使其掌握农产品电商销售的技能，以点带面，示范带头，进而帮助其他村民的农产品进行电商销售。同时，针对不具备网上销售条件的人群，引导其参与到网货供应中来，将自产特色产品如人参果、雪莲果、姑娘果、蓝莓、枇杷等产品提供给电商企业，经过电商企业的分拣包装，将产品网货化，为农户增收提供新渠道。积极争取与淘宝、阿里巴巴 1688、拼多多等大平台的对接，

利用大平台拓宽我县农产品的上行渠道，提升电商助推乡村振兴质量水平。在解决行政村人口就业方面，积极为农户提供网络营销、美工设计、快递配送、电商仓储、客户服务等技能的培训，引导他们到就近的电子商务企业就业，解决就业和增收。

（七）创建一批农村电商公园，培育乡村旅游精品、生态农业文创产品，带动农村地区产业链融合发展。进一步把产业基础好、有文化底蕴、能带动乡村消费的田园综合体、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点等具有特色的乡村生态休闲运营主体培育成为农村电商公园，推动农村地区产业链整合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多样化的生态模式。

（八）培育一批农村电商龙头企业，以龙头引领带动农村电商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推进电商助推乡村振兴示范体系建设，按照扶优扶强工作原则，对电商技术人才力量雄厚、运营良好的企业给予扶持奖励，培育一批市级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创业带头人。带动农电商企业和农户提升生产技术水平 and 网络销售水平，创新经营模式，引领带动当地农村电商发展和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九）推动电商精准帮扶，助力乡村产业深度发展。充分深挖地方自然、历史、文化资源，围绕种养、农业休闲观光、农产品加工等产业，鼓励农户联合创办农业专业合作社，探索“公司+基地（专业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借助阿里巴巴 1688、淘宝、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开拓线上线下市场，实现电商精准帮扶，助力乡村振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以已成立的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为基础，充分整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力量，通过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工作，确保项目推进落实。

（二）强化专项资金保障。建立完善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与项目管理制度，细化乡村振兴资金支持方向。支持标准和资金拨付程序要求，确保资金用于规定方向，做到专款专用，所有用于电商助推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必须纳入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坚持资金去向公开、政策公开、补助标准公开、办事程序公开，主动接受上级机关，纪检监察、审计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加大宣传推广。加大电商助推乡村振兴的宣传力度，引导和带领群众学电商、用电商，从电商中受益，在报纸、电视、广播和网络等主流媒体上开辟专栏，进行跟踪式专项宣传报道。充分发挥抖音、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作用，灵活运用微博话题、微信公众号栏目，对电商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持续开展宣传报道。依托双联行动，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和群众在电商助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尤其要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电商助推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营造电商助推乡村振兴的浓厚舆论氛围。

（四）紧扣发展目标。围绕“三有一能”（县有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乡镇有电商服务站，村有电商服务点，农户能通过电商销售自产产品、购买生产生活资料、办理便民服务）目标，重点考核网店数、销售量、交易额及带动行政村、农户外销农特产品以及帮助农户增收的情况。

（五）加强跟踪督查。制定中短期建设计划及项目建设和管理制度，实行每月督查，对电商助推乡村振兴工作进行季度督查、检查，督查、检查结果作为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六）及时验收。由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局，邀请县纪委、县审计局组成督查验收小组，制定各阶段验收制度及标准，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的项目，提出要求，坚决整改到位。